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3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10380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更正各場次辦理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仍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502號函暨本局111年10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10103025號諒達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說明一教育部誤植各場次辦理時間為下午2時至5時，特此更正各場次辦理時間應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另檢附修正後旨揭簡章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